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34, 265. 447 万元购买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49. 8769%的股权有利于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推进骨科手术工具发展,完善公司业 务布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农先生担任水木天蓬董事,且此次将与公司共同投资水木天蓬。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 商,价格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投资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我们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新世化

Zhongmin Jin (靳忠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対は対対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前归签字:

夏立车